

m e

语文美育

钟仕伦 秦彦士 李天道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语 文 美 育

钟仕伦 秦彦士 李天道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文美育/钟仕伦著,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0.5

ISBN 7-220-04978-1

I. 语 … II. 钟 … III. 中学 - 语文课

- 美育 - 师范大学 - 教材 IV.G63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8588 号

yuwen meiyu

语文美育

钟仕伦 秦彦士 李天道 著

责任编辑	蒲元明
封面设计	杨雪斌
技术设计	古 蓉
出版发行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盐道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booksss.com E-mail:scrmcbst@mail.sc.cninfo.net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6679239
印 刷	四川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40 千
版 次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7-220-04978-1/G·1003
定 价	15.90 元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中学语文课本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完整的美的世界，其中很大一部分也是最好的美育教材。早在 1983 年国庆节前夕，邓小平在给北京景山学校的题词中就指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这已经给我们敲响了向美育进军的战鼓。因为我们面向的现代化，不仅是一般人所理解的经济社会现代化，也是更加合乎美的规律的民族精神面貌的现代化；我们面向的世界，是有着更开阔更丰富的美的世界；我们面向的未来，是更加符合人类美的理想的未来。离开了美的追求和美的创造，三个面向将是非常片面的。

美的建设与素质教育，是一个问题的两面。美的事物是由具有美的理想、美的品性、美的技巧等美的素质的人来创造的；而美的素质的人又须在美的事物中去陶冶。美育对陶冶人的心灵、培育高尚情操、树立正确人生观和美好的理想有特别的效力。正如蔡元培所指出：“欲养成公民的道德”，“不可不注重公民的美育”，通过美育，可以“陶养吾人之感情，使有高尚之习惯，而使人我之见，利己损人之思念，以渐消沮者也”。美育能够净化低级情欲，建构高尚的理想情操，改变人的精神面貌。

我们的前人通过他们的审美实践活动已经为我们创造了

· 2 语文美育

大量的艺术、社会的美，其中有大量的美的信息就蕴藏在中学语文课本里。我们的任务首先是用这已有的美去培育人的素质，在教师的指导下，让学生充分发挥自己的自觉能动性，去感受、欣赏语文课本中以及学习过程中的美。然后才能由具有美的素质人去进行更高境界的美的创造。中学语文美育的意义也就在这里。特别是在鲜花怒放的校园里，在充满生机的蕴蓄着国家未来和人类希望的青少年中，意义更为重大。蔡元培说得好：“凡是学校所有的课程，都没有与美育无关的。”无论是自然学科还是人文学科的教学都包含着丰富的美育因素，任何一项教育内容都是促使青少年成长的阳光、雨露的一部分。从这一意义上说，开发和分析语文课中的美，就是为了更好地去培育人。而这一点我们是做得很不够的。为了开发和分析语文课中的美，首先要有一批能够理解美、欣赏美、创造美、懂得美的各种内涵的开发者。因此，我们在正式挖掘语文课中的美之前，必须对美育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这正是我们编撰此书的目的。

目 录 · 1 ·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美育意义的揭示.....	(1)
一 美育的内涵.....	(1)
二 应该避免的几种倾向.....	(3)
三 美育的现状与任务.....	(7)
四 美育的独立意义	(10)
五 美育与素质教育	(12)
第二章 美育特点剖析	(18)
一 美育与“自由人”	(18)
二 美育的特点与学校的任务	(25)
三 美育的关键与美育实践方式	(32)
四 语文课的美育特点	(37)
第三章 自然美与美育	(45)
一 江山如此多娇：自然美的特征与类型	(46)
二 景阳冈的老虎：自然美的双重审美特性	(58)
三 望峰息心：自然美对美育的意义	(63)

• 2 •语文美育

第四章	自然美的欣赏	(67)
一	美向何处寻?	(67)
二	烟笼寒江月笼沙——自然景物的形象声色之美	(71)
三	横看成岭侧成峰——变幻莫测的自然美	(79)
四	“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自然美与人	(84)
第五章	人生美与美育人生	(89)
一	人的体态美	(90)
二	人的风度美.....	(100)
三	人的情感美.....	(108)
四	人的品格美.....	(117)
五	人的仪表美.....	(122)
第六章	艺术美与美育	(127)
一	艺术美的主观创造性.....	(128)
二	艺术美的真实性.....	(133)
三	内容与形式的统一.....	(138)
四	形神兼备与情景交融.....	(144)
第七章	艺术美的类型 (上)	(149)
一	文学艺术.....	(149)
二	迷人的诗歌艺术.....	(154)

目 录 · 3 ·

三	绘画艺术美的特征	(156)
第八章 艺术美的类型（中）		(164)
一	凝固的舞蹈——雕塑美	(164)
二	凝固的线条——建筑美	(172)
三	“巧夺天工”——园林美	(181)
四	“高超细密”——工艺美	(187)
第九章 艺术美的类型（下）		(191)
一	“主人忘归客不发”——音乐美的特征	(191)
二	无声的艺术——舞蹈美	(205)
三	综合的舞台艺术——戏剧美	(211)
四	银屏上的艺术——影视美	(221)
五	纸上的音乐——书法艺术美	(233)
第十章 语文教师的美育任务		(236)
一	心灵美的塑造者	(237)
二	美的传播者	(241)
三	创造美的启迪者	(245)
四	无私的奉献者	(248)
第十一章 语文教师的修养		(252)
一	广博的知识	(252)
二	审美能力结构	(257)
三	心理素质结构	(261)

4 语文美育

四 道德品质修养 (266)

第十二章 语文教学中美育的任务 (273)

一 晓之以理：审美观的确立 (273)

二 示之以范：创造美的榜样力量 (276)

三 授之以知：智力结构的增强 (282)

四 启之以思：思路的拓展 (285)

五 导之以法：技能传授 (290)

第十三章 语文教学中的美育实施 (294)

一 语文教学中的美育 (294)

二 教师组织教学过程中的美育 (299)

三 学生审美能力提高的途径 (305)

四 课堂内外的审美教育 (315)

后 记 (324)

第一章 美育意义的揭示

一、美育的内涵

1999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决定明确提出：“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这说明，党和国家已经正式把美育列为教育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充分肯定了美育在实施素质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为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开展美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基本要求。实施素质教育，把美育重新列入教育方针，标志着我们民族审美意识的新的觉醒，标志着我们走过几十年曲折之路以后认识上有了新的飞跃，也表明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必然要求。

那么，为了增强学生成绩，而被列入教育方针的美育究竟是什么呢？过去曾有不少的说法，至今对此仍有争议。有人以为美育是情感教育。我国五四时期的教育家、美学家蔡

· 2 · 语文美育

元培就说：美育者，应用美学之理论于教育，以陶冶感情为目的者也。但一来因为美学理论并非陶冶感情的惟一手段，美的事物更可陶冶感情；二来陶冶感情也不是美育的惟一目的，通过美育树立崇高的品德以及培养和提高各种技能也不可忽略的。因此，此说虽有参考价值，但是并不十分科学。

也有人说美育是艺术教育。一些教育行政部门也是这样看的。一份有关文件说：“体育和美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体育和美育工作。2001年，初步建立大中小学相互衔接的、较为科学合理的体育、艺术教育体系，保证学校艺术教育和体育教师的数量和质量，提高教学水平。”这里显然是把美育与艺术教育看做是一回事了，认为实施美育就是进行艺术教育。正是由于这种认识，所以，在学校里常常是以艺术教育来代替美育，而实施艺术教育又仅限于音乐、美术教育。于是便形成了这样一个公式：美育=艺术教育=音乐、美术=唱歌、绘画。显然，这个公式是不科学、不恰当的。因为美育和艺术教育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虽有十分密切的联系，但又有明显的区别，既不能把它们割裂、对立起来，也不应把它们加以混淆。

其实，美育是一种审美教育、美感教育，即通过审美实践活动，运用美的事物对人进行关于审美和创造美的教育。在美的世界中，美的事物多种多样，美的形态多姿多彩，审美领域无限广阔，因此，审美教育的内容是极其丰富的，它既包括艺术美的教育，也包括自然美和社会美的教育，还包括科技美和形式美的教育等等。虽然艺术美是美的集中体现，是审美之精华，因而它是审美教育的核心内容和主要手

段，但是，它并不是审美教育的全部内容，它不能代替自然美、社会美、科技美和形式美的教育。不同形态的美，具有不同的审美特征，也会产生不同的审美教育效果，因此，它们不能相互代替。即使在艺术领域中，艺术门类也是种类繁多，异彩纷呈的：除了音乐、美术之外，还有建筑、舞蹈、戏剧、书法、摄影、文学、影视艺术等等，它们也是各具特色，各有其独特的审美特征和审美教育功能。如要把美育仅仅看成是艺术教育，又把艺术教育局限于唱歌、绘画，就必然会缩小了美育的范围，减少了美育的内容，削弱了美育的功能，限制了美育的发展。也会使青少年所受的审美教育单一、贫乏，不利于他们的全面发展。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形势的发展，电影、电视和科学技术在人们的生活中越来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们对人们的影响也日益增强，因此，加强对青少年的影视美和科技美的教育，应该引起有关方面的足够重视，在学校中增设影视美、科技美的课程或在美育原理课中增加和突出影视美和科技美教育的内容，看来十分必要。

因此，今天我们提倡素质教育，实施美育就应打破过去的传统观念，把美育从艺术教育（音乐、美术教育）的狭窄范围内解放出来，走向更为广阔的天地，以发挥美育的更大作用。

二、应该避免的几种倾向

近几年来，在一些地方（特别是大中城市）出现了“美

“育热”。许多学校（包括幼儿园）的领导和老师都把不少精力用于筹划、组织美育活动上，如举办艺术节、组织文艺会演、开办各种艺术辅导班等。许多学生家长也不惜一切代价支持和鼓励孩子上各种艺术辅导班，有的孩子甚至在一周内要上三四个班，几乎占满了他们所有的课余时间，大人孩子疲于奔命。虽然他们的目的是为了引导学生做到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但同时，也不能不看到，他们这样做是或多或少受到功利主义的驱使。

有些学校为了参加上级组织的比赛和评估，取得好成绩，即可获得荣誉、表彰和奖励，或者有利于评级和升级；有些学校办艺术辅导班，对办班质量和实效重视不够，而把眼光主要放在“创收”上，以便增加学校的收入，改善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有些学校热心于组织学生去参加社会上一些企业的庆典活动，并进行文艺表演，主要是为了获取企业的“赞助”，同时对提高学校的声誉也有某种好处；

有些学校和学生家长支持学生积极参加艺术学习与演出活动，主要是为了培养“特长生”，争取升学考试加分。这样，学校能提高升学率，学生可以升入好的学校，家长也可以省心省钱。

上述种种带有功利主义性质的动机，与审美教育的性质和宗旨是背道而驰的。我们知道，审美活动的根本性质和显著特点是非功利性。它不计利害，不计得失，排除一切功利的欲求，摆脱生理和物质利益束缚，从而使人的精神处于一种自由解放的状态，达到“至善至美”的境界。这时的人是

自由的人、幸福的人。正如美育的创始人席勒所说的：“只有美才能使全世界幸福。谁要是受到美的魔力的诱惑，他就会忘掉自己的局限”。^① 审美教育的宗旨和任务正是要培养人的超越精神，使人摆脱现实生活中的利害计较，寻求一块精神绿洲，享受心灵的自由，得到精神的慰藉。如果人的审美活动受物质利益所驱动，以追逐名利为目的，就必然陷入功利主义的误区，这就与美育的性质和宗旨大相径庭，不但不能发挥美育的应有功能和作用，而且还会将美育沾上了铜臭气，使它变质变味，既腐蚀了人们的灵魂，也损害了教育工作者的形象，还败坏了社会风气。对此，我们必须加以批判和克服，以防美育中的功利主义继续蔓延。

其次，还应防止美育中的技能主义倾向。多年来，在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美育的过程中，存在着这样一种带有普遍性的现象，即偏重于艺术技能技巧的传授和训练，而忽视对人的审美情感和审美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如在中小学的音乐、美术课中，虽然也注意了对学生进行审美素质的培养，但更多的是传授理论知识和音乐、绘画的技能技巧。对审美情感的陶冶，想象力和创造力的培养，审美心理结构的塑造，健全人格的造就，一般都比较薄弱。至于社会上各种艺术门类的考级辅导，这方面的问题就更为突出，更加严重了。结果，培养出来的人才，在艺术技巧方面也许是比较高超的，有的人甚至是拔尖的，但是，他们在审美素质和人格涵养方面却表现得很差。这样的人才难以领会艺术的真谛，更难以

^① 《美育书简》，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4 年版，第 146 页。

攀登艺术的高峰，甚至，会走进艺术的象牙塔，自我封闭，孤芳自赏，成为性格乖戾、感情冷漠、狭隘自私的“怪才”，这不能不说这是美育的悲剧。

美育中的形式主义也应引起我们的注意。美育总要通过一定的形式来进行，这是无可非议的，然而问题在于：近些年来，在一些美育活动中，不重视实际内容、片面追求形式的倾向有愈演愈烈之势。美育中的形式主义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表现：一方面是在美育活动中一味追求规模的宏大、场面的壮观、气氛的热烈，热衷于搞艺术节、影视周、美育月，以便造成“轰动效应”，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另一方面则是在一些文艺演出中只注重服饰的华贵、化装的靓丽、道具的考究、舞台的辉煌、场面的热闹，让人们眼花缭乱，目不暇接，至于节目的内容，却是空洞贫乏、索然无味，既不能给人以美的感受，也不能给人以思想的启迪，在热闹之后，没有给人留下美好的印象，有的甚至相反，给人造成不良的影响。

再次，我们还应该避免美育功能的单一化、庸俗化。90年代初，许多学校以及影视制作部门在开展美育活动和制作综艺类节目时，往往偏重于消遣和娱乐，不在开发其中的教育、净化和审美作用上多下功夫，出现了美育功能单一化和庸俗化的偏向。例如，自从某省卫视台推出了“快乐××”节目并且一炮打响之后，从中央到各地方的电视台竞相模仿，相继推出了名目繁多，但内容类似的欢乐节目，“娱乐风”刮遍大江南北，雷同化的节目比比皆是。这些节目多是邀请明星作嘉宾，他们在台上使出浑身的解数出洋相，逗

人乐，有的装腔作势，哗众取宠，还有的搞低级趣味，俗不可耐。这种节目已经引起越来越多的人们的厌烦和批评。一些有文化涵养的明星开始拒绝参加这种活动，以维护自己的形象和艺术的崇高。

固然，在现代社会，由于竞争的激烈、生活的紧张，人们确实需要放松和休息，需要消遣和娱乐，但是消遣和娱乐只是美育的功能之一，而不是它的全部。如果过多过滥地搞这类消遣娱乐节目，而忽视其教育和审美的功能，必然使它们失去了深厚的文化内涵和高尚的品位，而滑向浅薄、庸俗的境地，以至造成难以自拔的恶性循环：庸俗的艺术培养了大批庸俗的观众，庸俗的观众又为庸俗的艺术提供了市场，促使庸俗的艺术产生和蔓延。这样循环下去，就会使人们的审美素质日趋下降，其恶果是不堪设想的。

三、美育的现状与任务

长期以来，有不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领导对美育是不重视的。在他们的观念中一是认为美育课就是指音乐、美术课，这些都是辅助课，是“饭后甜点”，不能当“正餐”；二是认为美育就是要搞好课余文艺宣传活动，活跃学校的空气。因此，在一些学校里，常常把美育只当成是音乐、美术课教师和负责团队工作教师的事，一提到开展美育活动，就认为只要把音乐、美术课上好，把课外文艺宣传活动组织好，就算完成任务了，美育似乎与其他课的教师无关。有的学校则不重视配备美育教师，经过专业训练的美育师资缺

乏。至于美育课则是可上可下，可有可无，常常要给主干课让路。

这种状况是违背中央指示精神的。教育部曾三令五申多次下达文件要求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开设美育课程，保证美育课的课时量，要求配备专职美育教师，以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决定》中明确指出：“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中小学要加强音乐、美术课堂教学，高等学校要求学生选修一定学时的包括艺术在内的人文学科课程。”这就是说，美育应当渗透在各门课程的教学之中，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体现在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形成美育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局面。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美育的作用，才能对学生的全面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

一些学校的领导和教师在组织美育活动时，为了获奖、上名次，为了给学校争荣誉，为了培养特长生、提高升学率，只重视对少数文艺活动骨干和积极分子的培养，给他们提供各种条件，创造各种学习、训练和表演的机会，让这些学生充分施展自己的艺术才能。而对大多数学生的审美需求和积极性则缺乏关心和调动，对他们的艺术潜能更缺少发现和发挥，认为他们只能当美育活动的旁观者，做捧场的观众。这样一来，美育活动似乎变成了少数学生的专利。多数学生受到冷落，甚至成为被遗忘的人群，这是认知上的严重偏执。

美育既然是国民素质教育的组成部分，它就应该面向全体学生，特别是在中小学阶段，美育更应当面向每个学生，